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师参加校外教学 相关工作费用报销的说明

为规范教师承担校外教学相关工作的费用报销行为，促进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师。

第二条 校外教学相关工作的界定

（一）校外教学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校外相关工作”）是指我校教师在本校之外承担其他单位（政府行政部门、行业、企业等）或团体与教学相关的阅卷、咨询、评审、讲学等工作。

教师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在其他单位出具公函邀请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可接受校外相关工作。

（二）学校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承担校外相关工作：

1. 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或不积极承担本单位分配任务的；

2. 担负的工作涉及国家和单位机密，因承担工作可能泄密的；

3. 因与承担工作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应当回避的；

4. 病假、事假期间的；

5. 其它经学校认定，不能从事校外相关工作的。

第三条 相关费用报销

教师经学校同意，承担校外相关工作，期间产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可以由学校给予报销，在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食宿费用原则上学校不予承担，不享受学校的出差补贴。若承担的工作与学校教学、专业建设紧密相关，确需报销部分食宿费用的，报学校教学分管领导批准，另行办理。

第四条 附则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年6月23日